

第8章

环境管理





1. 政策

2. 对环境的规定

- 2.1 指定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环境管理

为了促进对环境既健全且可持续的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建立了给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鼓励投资者在项目规划的初期阶段考量环境因素。在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包括了对生产线尽可能地进行修改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料的产生，将污染预防视为生产过程的一部分，以及重点关注生产物质再循环的可能性。

1. 政策

为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以及通过对环境无害且可持续的发展来提高马来西亚人民的生活质量，因此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DASN）。DASN的宗旨是为了实现：

- i. 为现代以及后代提供一个清洁的环境，安全、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环境；
- ii. 保护国家独特多元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同时得到社会各界有效参与；和
- iii. 可持续的生活以及消费和生产方式。

DASN列出了八（8）条原则，以使经济发展目标与环境要求保持一致：

- 环境管理
- 保护大自然的活力和多样化
-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 综合决策
- 私人领域扮演的角色
- 承诺与责任
- 积极参与国际社会

DASN致力于将环境因素纳入开发活动和所有相关决策过程，以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它补充并增强了国家其他政策对环境的影响，例如是在森林业和工业领域的，并考量在全球关注议题上相关的国际公约。

2. 环境要求

1974年环境质量法与其附属条例要求（企业）对环境影响、用地适配性以及污染控制进行评估，并且进行监控和自我调节以确保守法。工业活动须于项目落实之前向环境局局长申请下列各项的核准：

- i. 规定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 ii. 书面通知或施工许可。
- iii. 书面批准安装焚化炉、燃料燃烧设备和烟囱。
- iv. 占用和经营规定场所和规定交通工具的许可证。

2.1 指定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投资者首先应查看意向进行的工业活动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EIA）。依据2015年环境质量（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下列被指定的活动须于核准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一附录

1. 农业：

- i. 将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的开发计划，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土地开发计划
- ii. 涉及更换农作用途的农业种植园的开发计划，其土地面积达500公顷或以上。

2. 机场：

扩建涉及1,000米或以上跑道的机场。

3. 排水和灌溉：

- i. 建造和扩造表面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造湖以及人工扩造湖。
- ii. 涉及面积500公顷或以上的灌溉计划。

4. 渔业：

陆上水产养殖项目，伴随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公顷。

5. 森林业：

- i. 将平均海平面300米或以上，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100公顷的森林转换为其他用途。
- ii. 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以将占地10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森林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
- i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少于300米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区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iv. 转换以下区域 —
 - a) 红树林；
 - b) 泥炭沼泽森林；或
 - c) 淡水沼泽森林

用于工业、住房或农业用途，惟土地面积是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公顷的。

- v. 开发面积在10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人工林。

6. 工业：

- i. 化学物：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达到每天100吨或以上。
- ii. 水泥：

达到每天200吨或以上水泥生产力的水泥粉磨设备。
- iii. 石灰：

使用旋转烧窑每天生产100吨或以上的石灰，或者使用垂直窑每天生产50吨或以上的石灰。

iv.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或每天少于50吨。

v. 船坞：

自重吨位为5,000吨或以上。

7. 填海造地：

沿河岸占地面积少于50公顷的沿海填造地。

8. 采矿业：

- i. 矿权区外一处加工，包括铝、铜、金、铁、钽或稀土元素的压缩。
- ii. 在陆地或河流、沿海地区或从低水线测量不超过3海里的领海中采砂，涉及占地20公顷或以上。
- iii. 大陆架地区的采砂。

9. 石油业：

- i. 石油业的开发 —
 - a) 油田；
 - b) 气田；或
 - c) 油气田。
- ii. 建造30公里或更长的长度的一 —
 - a) 岸外油管线；
 - b) 陆上油管线；或
 - c) 岸外以及陆上油管线。
- iii. 建造 —
 - a) 油分隔、提炼、处理和存储设施；
 - b) 气体分隔、提炼、处理和储存设施；或者
 - c) 油气分隔、提炼、处理和存储设施。
- iv. 在距任何商业、工业或住宅区3公里之内，建造用于存放汽油、天然气或柴油，合并总存储容量为60,000桶或以上（不包括加油站）的储存站。

10. 港口：

- i. 扩建海港，使其每年卸货能力增加50%或以上。
- ii. 扩大渔港，使其每年泊位卸鱼能力增加50%或以上。

11. 发电和输电：

- i. 使用矿物燃料（煤炭除外）建造发电量为10兆瓦或更高的蒸汽发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 ii. 建造联合循环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 iii.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建设输电线路。

12. 沿海和丘陵地区的开发：

- i. 在沿海地区建造具有80个或以上房间的建筑物或设施。
- 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建造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山地度假胜地或旅馆。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开发或清理，不到面积50%，斜度大于或等于250但少于350的土地。

14. 废弃料处理与清除：

- i. 规划废料：
 - a) 建造回收厂（场外）。
 - b) 建设污水处理厂（场外）。
 - c) 仓储设施建设（场外）。
- ii. 城市固体废物：
 - a) 建设堆肥厂。
 - b) 建设再生或再循环厂。
- iii. 城市污水：
 - a) 建设针对人口在20,000人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 b) 污泥处理设施。

15. 疏通水道：

- i. 资本疏通水道。
- ii. 处置废弃挖出物

16. 住房建筑：

占地50公顷或以上的住房开发。

17. 工业区开发：

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工业区开发。

18. 建设新市镇：

由2,000个或以上的住房组成，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市镇建设。

19. 采石场：

采集矿石材料。

20. 道路建设：

- i. 快速公路建设。
- ii. 高速公路建设。
- iii. 建造穿越、或相邻、或靠近环境敏感区域的道路、隧道或桥梁。

21. 供水系统：

为工业、农业或城市供应每天4,500立方米或以上的地下水开发。

第二附录

1. 农业：

- i. 将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占地500公顷或以上的土地开发计划。
- ii. 新的养猪场有2,000头以上的常备猪存栏。

2. 机场：

- i. 建造一条涉及1,000米或更长的跑道的新机场。
- ii. 在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国家海洋公园、岛屿周围的海洋公园或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建造机场。

3. 排水和灌溉：

- i.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建造和扩造表面面积为5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扩造湖。
- ii. 在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湿地、野生生物栖息地或内陆干旱森林进行任何的排水项目。

4. 渔业：

陆上水产养殖项目，伴随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占地50公顷或以上。

5. 森林业：

- i. 将海平面300米以上，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
- ii. 在以下范围内伐木或将森林转作其他土地用途——
 - a) 用于市政供水、灌溉或水力发电的蓄水池集水区；
 - b) 与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相邻或附近的区域；
 - c) 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或者
 - d) 根据1984年国家林业法（第313号法案）在宪报刊登为集水林的地区。
- i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区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iv. 在占地500公顷或以上的地方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v. 开发覆盖面积50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林。

vi. 转换以下区域——

- a) 红树林；
- b) 泥炭沼泽森林；或
- c) 淡水沼泽森林；

用于工业、住房或农业用途，占地50公顷或以上。

- iv. 在任何国家海洋公园相邻的岛屿上，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

6. 工业：

- i. 有色金属：
 - a) 初熔铝（所有尺寸）。
 - b) 初级冶炼铜（所有尺寸）。
 - c) 初级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每天生产50吨或以上的产品）。
- ii. 水泥：

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小时30吨或以上。
- iii. 铁和钢：
 - a) 以铁矿石为原料，每天生产100吨或以上。
 - b) 以废铁为原料，每天生产200吨或以上。
- iv.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每天50吨或以上。
- v. 纸浆，或纸浆和纸：

每天的生产力为50吨或以上。
- vi. 再循环纸行业：

每天的生产力为50吨或以上。

7. 填海造地：

- i. 沿河岸占地50公顷或以上的沿海开垦或土地开垦。
- ii. 沿着河岸，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的沿海开垦或土地开垦。
- iii. 人工岛填海工程。

8. 矿业：

- i. 在涉及大规模运营的新地区开采矿物。
- ii.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开采矿物。

9. 石油业：

- i. 炼油厂的建造。
- ii. 天然气精炼厂的建造。
- iii. 石油和天然气精炼厂的建造。

10. 港口：

- i. 建设新港口。
- ii. 建设一个新的渔港。

11. 发电和输电：

- i. 建造发电量为10兆瓦或更高燃煤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 ii. 建造核燃料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12. 沿海地区、国家公园和州立公园的开发：

开发旅游设施、娱乐设施或其他设施 -

- i. 在任何国家公园或州立公园中；或者
- ii. 在根据1985年渔业法（第317号法案）被刊登为国家海洋公园或海岸保护区周围水域中的任何岛屿上。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 i. 开发或清理，50%或以上、斜度大于或等于250但少于350的土地。
- ii. 在穿越斜度大于或等于350的区域建造道路、隧道或桥梁。

14. 废料处理与清除：

- i. 规划废料：
 - a) 建造热处理厂。
 - b) 建造场外回收铅酸蓄电池废料的工厂。
 - c) 在位于公共供水口的上游地区，建造可以产生大量废水的场外回收厂或处理设施。
 - d) 建设安全的垃圾填埋场。
- ii. 城市固体垃圾：
 - a) 建造热处理厂。
 - b) 建造卫生垃圾填埋场。
 - c) 建造中转站。

15. 建造大坝：

- i. 建造表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的大坝或蓄水池，用于灌溉、减灾、控制淤积、娱乐、供水或任何其他原因。
- ii. 具有以下一项或两项的大坝和水力发电计划：
 - a) 高15米或以上的水坝，以及占地40公顷或以上的附属结构；
 - b) 表面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公顷的蓄水池。

16. 交通运输：

- i. 为大规模快速运输项目建造新路线或分支线。
- ii. 建设新的铁路路线或铁路支线。

17. 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料：

任何在该附录和第一附录，涉及使用放射性物质和产生放射性废料的活动。

提交EIA报告的2个阶段：

- i. 提交TOR 以作签注
- ii. 提交EIA报告以获得批准

两份文件必须由合格人员准备（在DOE注册的EIA顾问）。

2.2 场地适宜性评估

在计划工业项目之前，必须注意确保建议的场地位置适合其目的，以及任何环境问题都必须通过设计和/或规划来解决。通过适当的选址以避免冲突，以及更重要的是，考虑环境控制和污染预防对于工业活动的长期持续运作是很重要的。这将有助于减少特别是在污染控制方面可能需要的不必要投资成本，并改善公众对该项目或活动的看法。

马来西亚环境部发布的 2017年马来西亚工业选址的环境要素（EESIM），是项目发展商的一份指南文件，当在选择合适的地点来建立制造或工业设施。拟议的工业活动应设在一个工业区内，并采用无害于环境的控制措施来进行开发和管理。在考虑拟建场地的适宜性时，对地点的利益进行评估应考量与宪报刊登的结构图和地方图的兼容性、周边土地的用途、是否具有由PLANMalaysia（城乡规划局）设置的挫折或缓冲区、该地区承受额外污染负荷的能力以及对废料处理的要求。